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覆核聆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覆核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信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繼續實踐復牌建議書。此決定須先符合下列條件至使上市部滿意：

(甲)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市部提交（i）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評估；及（ii）由公司發出包含審計師意見的書面評注，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有重大減值撥備；

(乙)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達成復牌建議書所載之交易及安排，並以已簽署及具法律效力之合同作為支持文件；

(丙)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上市部以及證監會(就相關收購守則事項)提交予股東有關復牌建議書之通函作審批。通函的形式及內容必須使上市部滿意及於實踐復牌建議書及本公司將符合上市條例第13.24條及滿足所有上市部較早前發給本公司復牌交易條件;

(丁)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債務安排所需之文件須正式具備;

(戊) 如股東批准復牌建議書,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實踐復牌建議書;及

(己) 本公司需每三個月向上市部報告實踐復牌建議書之進度。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亦提到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件至上市部滿意,本公司股份將被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會適時就寄發通函發出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鋮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